

四川省干部函授学院 四川文化产业职业学院

关于 2023 年选拔优秀专科毕业生 升入四川音乐学院本科阶段学习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我省 2023 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23】4 号）》精神以及《四川音乐学院 2023 年“专升本”报名通知》要求，现就我校 2023 年选拔优秀专科毕业生升入四川音乐学院相应本科专业学习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对象

我校以下类别学生：

- （一）全日制普通专科 2023 届应届毕业生；
- （二）从我省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学并于 2023 年毕业的全日制普通专科应届毕业生；
- （三）全日制普通专科毕业后，从我省应征入伍，并于 2020 年及以后退役的。

二、报名条件

- 1. 在校期间政治思想表现优秀。
- 2. 所修读专科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前五学期所有课程全

部合格，能按期毕业并完成学历证书电子注册

3. 身心健康。

4. 学习成绩优秀，专科阶段专业平均成绩 65 分及以上。

三、报名专业

序号	专业代码	专科专业名称	拟报本科专业名称
1	650219	音乐表演	音乐表演
2	650207	舞蹈表演	舞蹈表演
3	660202	播音与主持	播音与主持艺术
4	660213	摄影摄像技术	摄影
5	660206	影视编导	广播电视编导
6	660203	广播影视节目制作	广播电视编导
7	650121	游戏设计	动画
8	650401	文化创意与策划	艺术管理

四、报名时间及方式

凡符合选拔条件的专科毕业生可自愿报名申请参加专升本选拔。2月27日—3月1日，学生应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二级学院出申请。

（一）报名程序

1. 二级学院初审

“专升本”初审工作由各二级学院负责。各学院拟订初审方案，规范选拔程序，准确核算初选成绩，第一至第五学期专业课平均成绩不得低于 65 分。各环节工作按通知要求予以公示，确保选拔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2. 资格复核

各二级学院完成初审后，于3月6日17:00前将经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四川音乐学院2023年选拔优秀专科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申请表》（附件1）（以下简称《申请表》）以及《四川音乐2023年“专升本”学生报名信息汇总表》（附件2）提交至教务处205办公室（联系人：沈秋洁 电话：028-85766726），由学校对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复核。

3. 学校公示

学校复核完成后，就复核学生名单、学生前五期专业初选成绩等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4. 网上报名

公示结束后，符合报名资格的学生，于3月13日17:00-3月18日17:00前登录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官网（<http://www.sceea.cn>），使用报名信息采集时登记的手机号码验证进入“普通高校专升本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报名和缴费（80元/生），依次完成“信息确认”“志愿填报”“网上缴费”等环节。若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网上报名和缴费的学生将视为自动放弃报考。

5. 复试

公示无异议并完成网上报名和缴费的学生参加四川音乐学院统一组织的“专升本”复试。

（二）退役士兵免试申请

1. 省内入伍并于2020年、2021年、2022年退役的我校往届毕业生，应在3月6日前，到所在二级学院登记、采集

信息、提交《申请表》，二级学院汇总后提交至教务处复核，否则无法在网上报名。报名时需提供《毕业证》《退伍证》原件及复印件。

2. 省内入伍的 2023 届专科生在 3 月 6 日前携带《退伍证》原件及复印件到所在二级学院审核资格并提交《申请表》，二级学院汇总后提交至教务处复核。

五、工作要求

请各二级学院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做好选拔工作，严明工作纪律，接受群众监督，保证选拔质量。

- 附件：1. 四川音乐学院 2023 年选拔优秀专科学学生“专升本”申请表
2. 四川音乐学院 2023 年“专升本”学生报名信息汇总表



附件 1.

四川音乐学院 2023 年选拔优秀专科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 学习申请表

姓 名		学号		身份证号码				
民 族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本人手机号)				
专科学校		专科专业名称		专业类别				
原高考报名号				是否 3+2 考生				
专科学习阶段专业课成绩								
以下内容按每学期实际开设的专业课程填写，学院须严格审核（体育、英语、思政等公共类课程不纳入初选成绩计算，无须填写）。								
第 一 学 期	课程名称-学分	成绩	备注	第 二 学 期	课程名称-学分	成绩	备注	
第 三 学 期	课程名称-学分	成绩	备注	第 四 学 期	课程名称-学分	成绩	备注	
第 五 学 期	课程名称-学分	成绩	备注	第 六 学 期	课程名称-学分	成绩	备注	
专业课平均学分成绩（初选成绩）： _____				审核人签字： _____				

我已认真阅读《四川音乐学院学院 2023 年专升本招生简章》，严格遵守《简章》的有关规定，自愿按照专升本对口升本专业的要求，拟升入对应本科专业学习，以上信息填报确认真实、无误，否则责任自负。

签名：_____

2023 年 月 日

入伍退役 申请	
建档立卡 贫困生情 况	
专科专业 办学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2023 年 月 日</p>
备注	

- 注：1. 本表所列各项由学生本人或所在院校如实填写，字迹应端正、清楚。
 2. 表中所列“专科学习阶段专业课成绩”栏一律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并由所在院校负责审核并加盖公章。
 3. 重修科目成绩须在备注栏目加“重修”字样。
 4. “专业类别”栏填写：考生专科毕业专业的科类类别，即文科、理科、艺术、体育等类别。
 5. “原高考报名号”栏填写考生高考录取进入专科阶段的报名号。
 6. “是否 3+2 考生”填“是或否”。
 7. 申请免试录取、加分项目、入伍退役以及建档立卡贫困生的，请按本通知要求详细填写，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签字盖院校公章。

